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##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通訊時間：112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1 日(星期三)止

院 長 黃 俊 達

課程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陳慶緒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蔡明善委員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許政穆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、苗庭瑄委員、林勇孝委員、蔡璟鴻委員

回復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彭振昌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許政穆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、苗庭瑄委員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審議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「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第五點第二款修正案」，請各位委員審查並惠示意見，並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前回覆審議結果。
- 二、通訊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（即 14 人回覆），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成立。
- 三、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第五點第二款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，修正該系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，第五點第二款：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」修正為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校外實習除外」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 111

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1-11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委員人數共 21 人，已回覆人數 16 人，回復「同意」者 16 人。
- 二、同意人數達回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